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奥”）提供银行担保的主要情况：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奥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为重庆博奥担保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71,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9%，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对外担保额度为146,76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4%。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也没有发生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具体办理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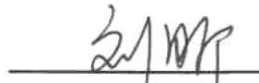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刘昕


陆文龙

2019年11月1日